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3〕9号

---

##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关于对《凉州区第二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凉州区第二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WWRYZC-2023-29）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武威森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

10 号楼 1 层 W3-19 号

被投诉人：凉州区第二十幼儿园

被投诉人地址：凉州区南入市口凉都大道东侧雍湖天晟小区

被投诉人：武威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301号

## 二、核查情况

### （一）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幼教交互智能平板：7. 支持手势息屏，通过三指长按可达到息屏目的，再长按可唤醒屏幕，实现多媒体教学模式与传统黑板的快速切换。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但手势息屏功能并非幼教交互智能平板的主要功能、并不影响整体的产品性能和使用，此要求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成立。

### （二）投诉事项 2

（对应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办公电脑：安全特性：USB 限制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但此设备做为通用办公设备，且非特定需保密等使用环

境，此要求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成立。

### （三）投诉事项 3

（对应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2. 所投幼教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证书、具有”回收废旧电子产品”环保处置资质、具有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能力，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只要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就可以进行回收相关工作，并非一定是生产厂家，具有排他性。故该投诉成立。

### （四）投诉事项 4

（对应质疑事项五）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3. 所投监控设备生产厂商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总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论证小组认为：“监控设备生产厂家入选”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说明该企业的创新、规模、效益等综合能力，但不具有行业普遍性，具有排他性。故该投诉成立。

#### （五）投诉事项 5

（对应质疑事项六）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5. 完整提供主要产品（幼教交互智能平板、校园监控产品、LED 屏、校园广播产品、校园网络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和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满分 3 分，缺漏不得分。

论证小组认为：87 号令第 55 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要求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和服务承诺函是厂家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信用、质量的体现，也是厂家能够提供的资料，没有任何的限制。故该投诉不成立。

#### （六）投诉事项 6

（对应质疑事项七）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技术部分：4. 所投扩声系统中“数字功放”、“吸顶喇叭”、“室外音柱”、“全频主音音箱”、“专业立体声功放”、“调音台”、“反馈抑制器”、“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3 分，缺漏不得分（提供 CMA 或 CNAS 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要求提供提供 CMA 或 CNAS 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对产品性能质量的体现，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